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08号金水湾大酒店12楼嘉会堂。

为全力做好并贯彻落实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增加视频会议参会方式。若选择视频会议参会方式，请于2022年6月9日9:00至2022年6月12日12:00期间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获得会议号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参会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计算机设备进入“腾讯会议”PC端或移动端参会。若未在前述登记期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虽将无法通过视频会议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应自觉遵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进入会场前自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配合查验72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实施人员“扫码”进入、执行“戴口罩、验码、测温、登记、消毒”等防疫措施，与会者的交通和食宿自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安排独立会议场所作为分会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将在分会场以视频会议方式接入主会场参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和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列明的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